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66號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君諺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84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君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君諺因犯殺人未遂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復為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所明定。而所謂「裁判確定前」，應以聲請定執行刑之各罪中「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時」為準，換言之，必須其他各罪之犯罪行為時，均在最先一罪判決確定前，始符合數罪併罰之條件，而如他罪係在該最先確定之罪確定後所犯，即不得與前罪定執行刑（最高法院96年度台非字第13號、第338號判決要旨參照）。查本件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最後事實審法院係受刑人因犯殺人未遂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上訴字第856號案件受理，於民國110年4

01 月28日判決，且於110年12月2日確定，是以聲請人向本院聲  
02 請定應執行之刑，於法有據。

03 三、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  
04 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  
05 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  
06 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  
07 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最高法院103年9月2日103年度第  
08 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從而上開更定之執行刑，  
09 不應比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  
10 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最高法院80年  
11 台非字第473號判例要旨參照）。又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  
12 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  
13 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  
14 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  
15 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  
16 照）。經查，本案受刑人已於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依修正刑  
17 法第50條受刑人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聲請狀之聲  
18 請定刑之意見陳述欄勾選「沒有意見，請依法處理」，有該  
19 聲請狀1紙在卷可憑，已足保障受刑人之陳述意見權。

20 四、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數罪，兼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  
21 科罰金之罪，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情形，依同  
22 條第2項規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始  
23 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茲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就其  
24 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有上開聲請狀1份在  
25 卷足憑，檢察官據此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  
26 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故受刑人  
27 所犯如附表編號2號所示之罪經法院判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  
28 而合於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得易科罰金之規定，惟因本案  
29 合併定應執行刑之附表編號1號所示之罪係屬不得易科罰金  
30 者，則上開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結果，自亦不得易科罰  
31 金，而無須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爰審酌受刑人犯罪

01 時間之間隔、行為態樣、罪質、行為次數，綜合評斷其應受  
02 矯治之程度，並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原則，於不逾越上  
03 述內、外部界限之範圍內，裁定如主文所示。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刑法第53  
05 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7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石蕙慈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10 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2 書記官 楊翔富

13 附表：受刑人林君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罪 名		殺人未遂	傷害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年6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07年12月24日	110年7月22日
偵查(自訴) 機關偵查案 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 察署108年度偵 字第1751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 察署110年度偵 字第5348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 院
	案 號	110年度上訴字 第856號	110年度訴字第3 56號
	判 決 日 期	110年4月28日	110年11月2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案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856號	110年度訴字第356號
	確定日期	110年12月2日	110年12月1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是	
備註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2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執字第1754號	